

# 台州市财政局

---

台财行罚决〔2022〕3号

## 台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环城西路 396#5 号

法定代表人：阮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74772180X3

根据台财采检〔2022〕第4号《财政检查通知书》，本机关依法对当事人代理的台州市看守所食堂劳务项目（编号：ZJXY-2021-CS002号，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经与当事人书面核实、确认，本机关现查明当事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行为。事实如下：

当事人于2021年2月5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开启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14:30，4家供应商作出投标响应，2月22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宁波市江徽美食餐饮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台州市看守所和中标供应商宁波市江徽美食餐饮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9日签订采购合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第六点列明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2	供应商业绩案例 (6分)	三年内 (2017 年 1 月 1 日后) 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 (必须为行政、事业或国企单位服务项目, 目前正在运行的), 每个服务合同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	--------------	---	-----

该条款表述属于以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 当事人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属实。另, 当事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将公司名称由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当事人名称变更的查询记录 1 份;
2.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1 份;
3. 当事人与台州市看守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 1 份;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份;
5. 本项目评审资料 1 份;
6. 当事人出具的《关于台州市看守所食堂劳务项目的情况说明》1 份;
7. 财政检查签证单 1 份;
8.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已于2022年8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台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台财行罚告〔2022〕3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陈述申辩的权利。对本机关处罚所依据的事实、法律依据和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2日